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明光市嘉山大道80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章钦、徐亮、朱曙夏、李志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

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10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